

关于2018（储备）8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(土名)



关于关于2018（储备）8号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公示

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来函（博国土资函〔2018〕803号）申请出具位于泰美镇良田村委会石颈小组板桥(土名)地段博罗县2018（储备）8号用地的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，根据博罗县泰美镇总体规划，该用地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。该用地为《泰美商业中心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部分用地。

现根据《泰美商业中心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，编制该用地的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
用地性质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R2+B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446㎡，计容建筑面积≤11251.6㎡(商业建筑面积≤2800㎡)，建筑密度≤58%，容积率≤3.4，绿地率≥15%，建筑高度<100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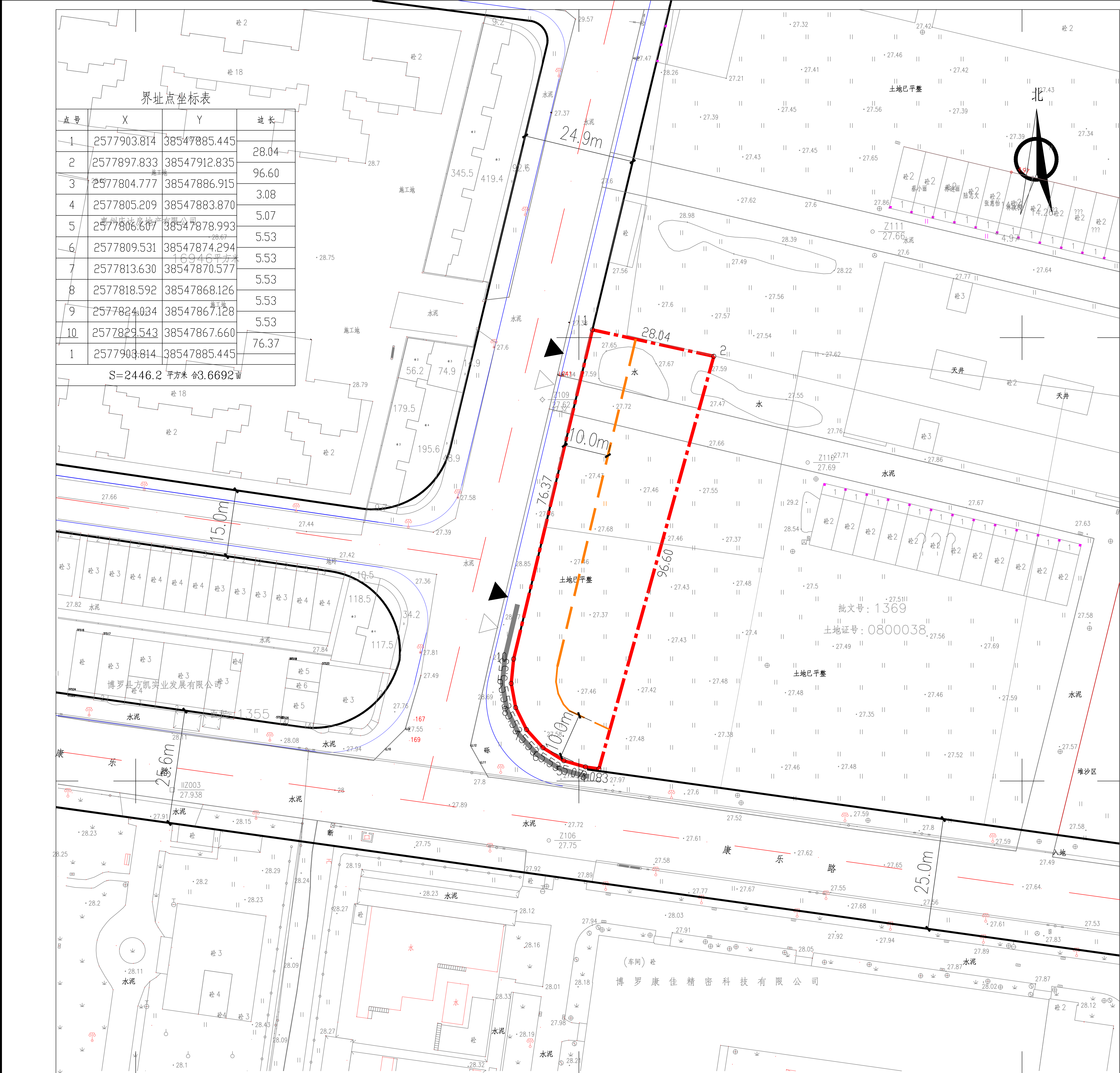
本《告知书》已按规定程序于2018年11月23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（2018-9次）审议通过。有关该告知书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oluo.gov.cn）、或我局总工程师室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钟 工 联系电话：6621559
传 真：6293661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1月30日

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		项目名称	2018（储备）8号用地规划设计告知书		
		申请单位	博罗县国土资源局		
审 定		图 纸 内 容	图 则	图 别	
校 对				图 号	
设 计				日 期	2018.11



地块编号(权属人)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（㎡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高度（m）	绿地率（%）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适建性
2018（储备）8号用地	R2/B	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2446	≤4.5	≤58	≤11007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≤2800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≥150	<100	≥25%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	住宅及配套设施